

甘南藏族自治州水务水电局文件

州水电字[2017]446号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转发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深化取水许可审批  
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水电局: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水利厅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深化取水许可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17]342号)文件。现转发你们,请你们接到通知后,认真研读、深刻领会、加强监管、严格程序、稳步改革推进。

附件：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深化取水许可审批改革工作的  
通知（甘水资源发[2017]342号）



#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资源发〔2017〕342号

---

##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深化取水许可 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石羊河流域管理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决定“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做

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结合我省水资源管理实际，现就做好取水许可审批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取水许可重要性认识。取水许可是政府依法配置水资源的行政手段，是提供涉水公共服务的重要窗口，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关键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管理认识不断提高，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从对市、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现场检查情况来看，部分审批机关和取水申请人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之间的关系认识较为模糊。在实践中，往往仅审批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忽略了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存在审批环节缺项、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脱节，取水许可动态管理不到位、不深入、不及时、不规范。各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要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统一许可标准，简化许可手续，规范许可流程，严格办理时限，确保取水许可审批事项做到“零超时”，做到程序简化、论证充分、审批规范、监管到位，切实服务好市场主体，依法配置好水资源，维护好水事秩序。

二、规范审批介入时间。今后，对于各类水源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业主应在项目可研阶段同步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他投资项目在申请报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必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批复同意的取水许可文件，未取得批复同意的取水许可申请文件，不得开工建设取水工程。在项目建成运行3个月内，取水申请人应依法向审批机

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获得取用水权益。

三、简化取水许可申请程序。今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统一调整为受理取水许可申请。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取用水的请示”文件2份，请示文件需附格式文本的取水许可申请书5份（文本由水利部统一监制，审批机关提供模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15份；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执行。审批机关要在办事窗口、网络平台充分公开取水许可申请所需的材料要件、办结时限、法律依据、联系方式等信息，力争做到让申请人“只跑一次路”。受理取水申请，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为方便行政相对人，取水申请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新型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提出，申请人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提高报告书编制质量。审批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编制，申请人所提交的报告书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编制的水资源论证报告要客观分析区域用水现状，提出可操作、能落实的“节水三同时”措施，退（排）水对水功能区的影响要有明确的结论，对取用水计量设施及信息采集传输要提出明确的技术参数。报告编

制单位要加强水资源管理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用水工艺的学习研究。审批机关应在本级经常性开展水资源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利用官方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水资源管理最新的政策、标准、规范。鼓励行业管理协会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的评选与公布，对报告书编制质量较差且信用较低的单位予以曝光，限制其在规定时间内承揽业务。

五、规范报告书技术审查。审批机关在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完成报告书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应专门召开会议，成立专家组，对于复杂的项目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专家组宜由水资源管理、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工程等领域以及熟悉项目用排水工艺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审查人数的二分之一。专家审查会议要有审查通过、复审后通过、不通过等明确的审查结论。参加审查的专家及代表应提交书面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审查意见要逐项落实，不予落实的应说明理由。论证报告书修改完善后，业主需提交修改说明，审批机关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涵盖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三条红线”落实情况、取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比选和取水的可靠性、取退水的影响、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以及补偿建议等方面，主要结论应客观准确。审批机关对报告书技术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专家及代表咨询意见、业主提交的修改说明以及修改后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审批资料归档保存备查；若不具备组织技术审查的审批机关可以提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对于项

目用水工艺复杂、退水存在潜在风险的项目，审批机关可以申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审查。省、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要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评审专家责任追究与信用惩戒制度。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以及延续取水合理性评估所需费用一律由审批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预算费用可在同级征收的水资源费中列支安排。

六、严格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经评审、修改完善后，在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基础上，审批机关应及时批复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取水申请。批复结论要明确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其中，不予许可的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省政府批转的《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许可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8号）中规定的情形。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批复文件应当包括：水源的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用水定额及有节约保护要求；取用退水计量、统计、分析的相关要求；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蓄引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施工期临时用水管理要求。同时，告知申请人所批复的取水许可申请有效期。批复文件的附件应包括由专家组长签字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延续取水合理性评估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审批机关要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和政府事项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在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和依法举行听证所需时间)决定是否批准。

七、严格取水许可证核发与延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申请人应当申请取水验收，审批机关应及时组织对取水工程或设施建设地点及规模、计量设施安装与运行、用水工艺、节水“三同时”落实情况、取退水以及对第三方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同时填制取水许可登记表，取水许可证一律在全国取水许可登记系统中打印。延续取水应当开展取水合理性评估，审批机关要按照省政府批转的《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许可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8号）要求，农业用水按只减不增原则核定延续许可水量，其他用水要严格认定并收回取水许可闲置指标，倒逼取用水户挖掘节水潜力。

八、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水许可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通过规范管理，实现管理过程痕迹化和日常监管常态化，依法保障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督促取水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批转的《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取水许可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8号）和《甘肃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取水许可管理的意见》（甘水资源发〔2017〕90号）。建立取水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检查制度，



并在取水许可登记表中记录检查整改情况。对已审批的拟建或在建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设施、节水措施、退水方案以及补偿方案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取水申请批复文件要求，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对已建成项目，要依法督促取用水单位依法取退水及合理用水。各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加强对水电站监督管理，特别在枯水期（当年11月至翌年5月）要开展经常性河道巡查和取水许可检查，对在巡查、检查中发现水力发电企业未按要求下泄生态水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进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同级环保部门。

九、加强档案动态管理。审批机关应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做好取水许可档案管理，确保取水许可档案（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取水申请书、取水许可登记表、取水批准文件、现场核验意见、延续取水评估意见、年度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文件、水资源费缴纳凭证、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等）资料完整，并适时更新。每年度12月31日前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当年新发、保有、注销和吊销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向社会公示。

十、强化取水许可能力建设。各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要结合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水资源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大胆探索取水许可审批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实行统一受理、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受理单、办理时限承诺、审查工作细则和申请人满意度评价等7项制度，切实让

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让取水许可审批更规范更高效。持续完善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的现场检查和重点抽查力度，检查情况纳入市（州）人民政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对存在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要求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规违法取用水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在执行中的问题和建  
议，可及时与省水利厅水资源处联系。



---

抄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